

5.2.2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设计、运行评价。有严格的室内温湿度要求，不宜进行自然通风的建筑或房间，本条不参与。当建筑层数大于 18 层时，18 层以上部分不计入评判范围。

本条沿用自国家标准《绿色建筑评价标准》GB/T 50378 - 2014 评分项第 5.2.2 条，合并了本标准 2010 年版可选项第 4.2.5、4.2.6 条的部分内容。

湖南地区属于夏热冬冷地区，夏季炎热，冬季阴冷，一年中大部分时间空气湿度很大，在潮湿的环境下，室内物件容易发霉。应用自然通风技术意义在于三方面：一是可以清除潮湿和污浊的室内空气，提供新鲜、清洁、干爽的天然空气；二是在夏季能显著地降低室内温度，改善室内热环境，提高热舒适，同时可减少空调消耗；三是在过渡季节，可充分利用较低温度的室外空气，减少房间空调设备的运行时间，节约能源。

窗户的可开启比例对室内的通风有很大的影响。平开窗和悬开窗，既能保证良好的气密性，又具有较大的可开启面积，有利于自然通风，保证采暖、空调时建筑的换气次数得以控制。

玻璃幕墙的可开启部分比例对建筑的通风性能有很大的影响，但现行建筑节能标准未对其提出定量指标，而且大量的玻璃幕墙建筑确实存在幕墙可开启部分很小的现象。

玻璃幕墙的开启方式有多种，通风效果各不相同。为简单起见，可将玻璃幕墙活动窗扇的面积认定为可开启面积，而不再计算实际的或当量的可开启面积。

本条的玻璃幕墙系指透明的幕墙，背后有非透明实体墙的纯装饰性玻璃幕墙不在此列。

对于高层和超高层建筑，考虑到高处风力过大以及安全方面的原因，仅评判第 18 层及其以下各层的外窗和玻璃幕墙。

对于居住建筑，如其南北通透，且南北向均设有可开启的门窗或洞口以保证穿堂风，可视为通风良好的户型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设计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；运行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，并现场核实。